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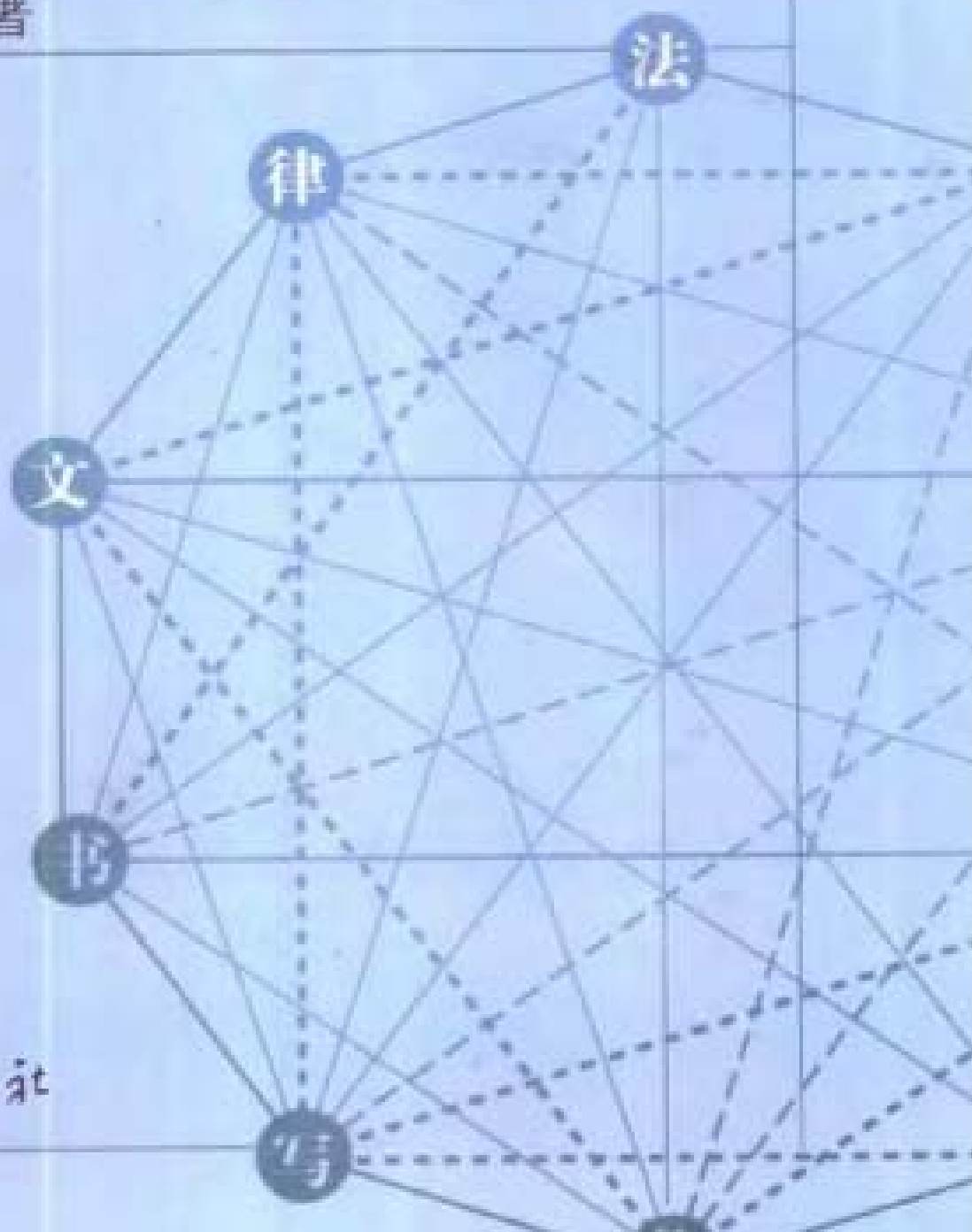


新世纪公共管理应用写作丛书

曾昭乐 吕 露 主编

现代 法律文书写作

刘汉民 编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邹岚萍

封面设计：方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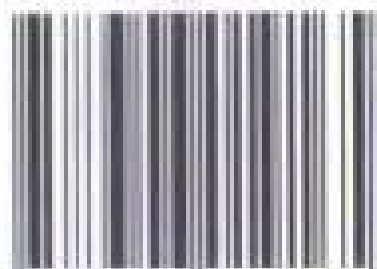
责任技编：黄少伟

责任校对：张礼凤

新世纪公共管理应用写作丛书

-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 ◎公共管理实用写作
- ◎秘书写作
- ◎经济文书写作

ISBN 7-306-01916-3



9 787306 019165 >

ISBN 7-306-01916-3

D·179 定价：18.00元

新世纪公共管理应用写作丛书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

刘汉民 编著



A0971950

中山大学出版社

·广州·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法律文书写作/刘汉民编著.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
2002.5

(新世纪公共管理应用写作丛书/曾昭乐,吕露主编)

ISBN 7-306-01916-3

I. 现… II. 刘… III. 法律文书-写作 IV. D926.13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邮编:510275

电话:020-84111998、84037215)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新会市棠下中学印刷厂印刷

(地址:新会市棠下镇 邮编:529164

电话:0750-6522589)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0.875印张 270千字

2002年5月第1版 200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册 定价:18.00元

如发现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总 序

曾昭乐

21世纪是一个科学的世纪，科学的时代需要“应用写作”这个科学的工具来为之服务，一个应用写作理论研究和实践活动均蓬勃发展的新局面将展现在我们面前。写作理论自20世纪80年代受到重视以来，发展到今天，人才辈出，成果甚丰，但综合性的研究还有待加强。写作一旦被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运用，势必不在社会的一个层次上，而是从多种关系层次上、多种水平上显示出对写作需要的多元性。因之应该相应建立多层次形式的研究与教学体系，以满足社会对写作人才的需要。一是满足高层次教学与研究的需要，培养高素质写作人才；二是满足社会各界写作人才的需要；三是满足社会公众的需要，普及写作理论与知识，提高写作技能。

如何加强写作的综合性研究呢？我们认为，研究写作规律必须从整体上把握其特点和规律，研究整体构成中各类因素的相互作用，以得出一种理论认识。通过大量的调查研究，采取系统的方法和辩证综合的方法，分析写作与社会、写作主体及读者诸种关系，并分析这些关系如何在它们之间的相互作用中失去了孤立状态下所具有的性质，从而使写作的特征凸现出来。

基于这样的认识，我们7位同仁（刘汉民、刘慧明、刘晓玲、吕露、范晓燕、黄贻恩、曾昭乐）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组织和指导下，编撰了《公共管理实用写作》、《秘书写作》、《经济文书写作》、《现代法律文书写作》这套新世纪公共管理应用写作丛书。本丛书讲求实用，力争达到“一册在手，写作无忧；四册拥有，谁也不求”的目的，以期为写作的综合性研究作点尝

试，为满足整个社会的需求尽点责任。
不当之处，诚望诸位读者不吝赐教。

二〇〇二年春于深圳爱国园七重阁

前 言

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4月颁布了《法院刑事诉讼文书格式》，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公安部也分别对检察法律文书和公安文书的格式进行了修订，法律文书格式已形成了规范的体系。为了帮助广大政法工作人员和读者掌握法律文书的最新格式与写作方法，我们编写了这本《现代法律文书写作》。本书既阐述了法律文书写作的一般规律，即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和方法，同时又结合规范的格式，介绍了公安法律文书，检察法律文书，法院法律文书，公证文书、书状类法律文书中近百余种具体法律文书的写作。为了突出法律文书写作的极强的实践性的特点，本文还对每种具体法律文书写得较好的例文进行了评析，阐明其优秀之处，同时又对病文进行了分析，指出其错误所在。另外各章还编写了作业，供练习之用。我们深信，广大读者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基本掌握法律文书的格式和写法，从而在工作中或者在维护自己或亲友的合法权益中发挥出应有的作用。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广东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写作教研室主任刘慧明副教授和刘跃敏老师的大力支持。中山大学出版社编辑邹岚萍小姐为本书的出版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在此向刘慧明、刘跃敏、邹岚萍先生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作 者

2002年2月20日于广州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和特征	(1)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由来和发展	(3)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4)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	(6)
第二章 法律文书写作的方法	(9)
第一节 法律文书提炼主旨的方法	(9)
第二节 法律文书使用材料的方法	(10)
第三节 法律文书安排结构的方法	(11)
第四节 法律文书驾驭表达的方法	(18)
第五节 法律文书运用语言的方法	(24)
第六节 法律文书修改文稿的方法	(29)
第三章 公安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31)
第一节 呈请拘留报告书	(31)
第二节 提请批准逮捕书	(37)
第三节 起诉意见书	(43)
第四节 要求复议意见书	(51)
第五节 讯问笔录	(57)
第四章 公安机关治安法律文书	(6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书	(66)
第二节 治安案件调解协议书	(70)
第三节 劳动教养决定书	(76)
第四节 道路交通事故报告	(80)

第五节	公安机关行政复议决定书	(86)
第五章	检察机关自侦法律文书	(93)
第一节	移送审查起诉意见书	(93)
第二节	移送审查不起诉意见书	(99)
第三节	撤销案件决定书	(104)
第六章	检察机关刑事法律文书	(109)
第一节	起诉书	(109)
第二节	不起诉决定书	(115)
第三节	检察意见书	(121)
第四节	复查决定书	(126)
第五节	刑事抗诉书	(131)
第六节	公诉意见书	(138)
第七章	人民法院刑事法律文书	(146)
第一节	第一审刑事判决书	(146)
第二节	第一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57)
第三节	第一审刑事裁定书	(167)
第四节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	(172)
第五节	第二审刑事判决书	(178)
第六节	第二审刑事裁定书	(186)
第八章	人民法院民事法律文书	(194)
第一节	第一审民事判决书	(194)
第二节	第二审民事判决书	(206)
第三节	再审民事判决书	(213)
第四节	民事调解书	(222)
第五节	民事裁定书	(227)
第九章	人民法院行政法律文书	(237)
第一节	第一审行政判决书	(237)
第二节	第二审行政判决书	(247)

第十章 公证类法律文书	(255)
第一节 公证书.....	(255)
第二节 遗嘱.....	(259)
第三节 赠与书.....	(263)
第四节 收养协议书.....	(266)
第十一章 诉状类法律文书	(271)
第一节 刑事自诉状.....	(271)
第二节 民事起诉状.....	(279)
第三节 行政起诉状.....	(285)
第四节 刑事上诉状.....	(292)
第五节 民事上诉状.....	(297)
第六节 答辩状.....	(304)
第十二章 词书类法律文书	(310)
第一节 辩护词.....	(310)
第二节 代理词.....	(317)
第三节 申诉书.....	(325)
第四节 申请书.....	(331)
主要参考文献	(336)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定义和特征

一、法律文书的定义

法律文书是参与法律活动的主体——国家机关、法人、公民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为其规定的权利或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而依法制作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法律意义的文书。我们从法律文书的定义中可以看出其具有如下几方面的含义：

(1) 法律文书制作的主体是法定的机关、法定的组织、法定的公民。法定的机关是指具有专门法律职能的执法机关，即公安机关、检查机关、人民法院、劳改劳教机关、公证机关。法定的组织和法定的公民是指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中法律规定有权参与的法人和公民。

(2) 法律文书的内容是国家法律规定的机关、法人和公民在处理各项法律事务的活动中的法律行为和需要通过法律手段处理的实体问题、程序问题。

(3) 法律文书必须依法制作，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法律的规定制作。

(4) 法律文书或者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文书具有某种执行效力，或者能引起审判程序的产生、某种法律后果的产生和某些法律关系的产生。所谓法

律意义是指法律文书具有某种参考价值等。

二、法律文书的特征

(一) 法律性

法律文书是应用法律的具体体现，因此其首要的特点就是法律性。所谓法律性，是指法律文书必须十分准确地体现法律的精神，不论是处理实体问题，还是处理程序问题，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律的规定，不允许有丝毫违反法律的现象存在。具体说来，法律文书的法律性特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1) 无论何种法律文书，都要以法律为依据，准确无误地引用法律条文，即根据的是什么法、哪一条、哪一款，决不能有丝毫的含糊，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

(2) 刑事法律文书必须严格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决不能将思想意识、道德品质的内容写进去，也不能将缺点错误或者不构成犯罪的事实写进去。如果写进这些内容，无疑会损害法律文书的法律性。

(3) 法律文书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的程序制作。程序法对法律文书制作有着严格的规定，即哪种类型的法律文书，由哪个司法机关、由哪些司法人员制作，由哪一级的领导审查批准，应该写进哪些案件情况和内容，需要办理哪些法律手续才能生效等都有明确的规定。因此，对于法律的这些规定，制作司法文书时都必须认真执行，决不能随心所欲、马马虎虎。

(二) 客观性

事实是制作法律文书的基础。法律文书的事实必须是经过认真调查证实的事实，因此具有客观性。凡是未经过调查的事实一律不能写进法律文书。对于法律文书中的事实既不能夸大，也不

能缩小；既不能虚构，也不能歪曲，必须实事求是。另外，法律的事实部分必须准确无误地揭示案件的本来面貌，弄清事实的前因后果、来龙去脉，特别要写清楚案件的关键事实。只有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文书客观性的特点，从而显示法律文书的作用。

（三）强制性

法律的实施是依靠国家的强制力来保证的，因此，体现实施国家法律的文书一旦发生法律效力，任何法人和公民或其他组织都不可抗拒或违反，否则就要承担法律责任。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规定：“对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由此可见，法律文书的强制性是十分明显的。

（四）规范性

法律文书是办案和处理法律事务的工具，不仅内容要合法，同时形式也要规范，这样才能充分体现法律文书的严肃性。因此，高检、高法、公安部、司法部陆续公布了诉讼文书格式，对法律文书的格式作了比较统一的规定。法律文书的这种规定性既给制作带来了方便，同时又有利于付诸实施。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由来和发展

法律文书的产生已有二千余年的历史，早在周代我国就有了法律文书。1975年陕西省岐山出土的《匜匜铭》中就有较完善的判词，判词的意思是说：按照你所犯的罪行，本应鞭打一千下，并且还可以处以墨刑。但念及你能及时认罪和交还奴隶，予以减刑。故只打你五百鞭，并罚铜三百铢。这说明早在周代就把

法律文书作为处罚的凭证。

1975年湖北省云梦县秦墓中挖掘出来秦代竹简，则更加说明了当时法律文书广泛运用的情况。这批竹简中有一篇文书详细地记载了一个自缢案件现场的各种情况：死者尸体悬挂的位置，绳索的质地及其粗细长短，绳套的相交处，绳索上的痕迹及死者脖子上的痕迹，死者舌头伸出的情况，遗尿的情况，等等。

汉代时，杨雄就综判取士，以原告、被告之词，判其曲直。我国封建社会鼎盛时期，则把写作判词设为专科，根据考生判词写作的成绩选拔官吏。唐、宋、明代所写的判词虽然与现代的判决书有很大的差别，但是说明了当时的社会统治者都非常重视判词的写作。清朝规定的状词的写作水平较前面几个朝代有了很大的提高。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社会主义法制的建立，法律文书越来越完善，公、检、法、司等机关对法律文书的格式、内容都作了比较细致的规定，而且法律文书的理论研究工作也有了很大的发展，因此法律文书更加规范、更加完备。法律文书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对保障法律正确地贯彻实施，打击刑事犯罪活动，调解民事纠纷，维护法人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依法治国，巩固人民民主专政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

第三节 法律文书的分类和作用

一、法律文书的分类

法律文书种类繁多、内容复杂、形式多样、体系庞大，按照文书制作的主体可以分为两大类，即专属性法律文书和一般性法律文书。专属性法律文书是指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为实现其特定的职能制作的法律文书。一般性法律文书是指司法机关以

外的国家机关和个人、公民在运用法律手段处理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所制作的法律文书。本书以阐述专属性法律文书为主，一般性法律文书为辅。根据这一原则，将法律文书分为公安机关法律文书、人民检察院法律文书、人民法院法律文书、公证类法律文书、书状类法律文书。

二、法律文书的作用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以及其他司法机关开展各项法律事务活动，离不开法律文书，因此法律文书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具体说来表现在如下几个方面：

（一）执行法律的重要工具

公、检、法、司等司法机关的重要职责就是执行法律，执行法律主要靠法律文书来体现。一个案件从最初的立案到最后的执行，其中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使用法律文书。没有法律文书就无法产生法律的效力。由此可见，法律文书是执行法律的不可缺少的重要工具。

（二）维护合法权益的武器

法人或者公民的合法权益受到了侵害，必须通过法律途径解决，而要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就必须使用法律文书，所以说法律文书是法人和公民维护合法权益的重要武器。

（三）法制宣传教育的重要形式

法律文书充分体现了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精神，是国家法律、法规的具体化。人民群众通过旁听和阅读法律文书能够从中受到教育，弄清楚什么是一般违法行为，什么是犯罪行为，从而引起思想上的警惕，从而起到预防违法犯罪的的作用。

(四) 执法活动过程的完整记录

由于执法活动的每一个环节都要通过法律文书来实施，因此法律文书真实地记录了执法活动的全过程，这样既为执法机关保留了重要的历史档案，同时又便于查阅，而且还为纠正冤假错案提供了依据。

第四节 法律文书写作的基本原则

法律文书的写作不同于一般文书的写作，这是由法律文书的特点与作用决定的，因此，要写好法律文书，还必须遵循如下两条原则：

一、客观真实原则

所谓客观真实原则，是指法律文书所使用的事实必须客观真实，不能弄虚作假。法律文书提出的观点或者主张都要建立在事实基础之上，同时也必须用确凿真实的材料进行证明，这样才能确保法律文书的可靠性，才能充分显示法律文书的作用。因此，无论是司法机关还是法人和公民制作法律文书，都要尊重客观实际，都应杜绝因为自己的某种需要而杜撰材料或者歪曲材料的现象产生。

诚然，要坚持客观真实的原则，法律文书的制作者必须深入实际，反复地调查事实，认真地鉴别真伪，并对事实进行分析研究，抓住其本质特征。只有这样，写进法律文书的事实才能经得起时间的推敲和历史的检验。

二、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法律文书既然是执行法律的工具，就必须依法进行制作，始

终遵循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则。

（一）法律文书的制作主体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任何一份法律文书都有其制作的主体，或者是司法机关，或者是法人和公民，然而，这个制作的“主体”必须符合法律的规定。例如，起诉意见书只能由公安机关制作，其他机关无权制作；刑事上诉状只有被告人本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制作，其他人制作必须征得他们的同意，并签名或盖章，才会有效，否则无效，因为其制作主体不合法。

（二）选择的文种要合法

法律对哪一环节选择何种文书都有严格规定，因此不能随便使用。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对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裁定的上诉案件的处理，一律使用裁定。”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文种不能随便使用，否则就会违反法律的规定。

（三）制作程序要符合法律规定

法律对法律文书制作也作了明确的规定，例如，询问笔录的制作必须按程序进行，并且要履行一定的法律手续，否则就不具有证据的效力。

（四）法律文书中的内容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条规定，一审民事判决书应具备如下内容：“1. 案由、诉讼请求、争议的事实和理由；2. 判决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法律；3. 判决结果和诉讼费用的负担；4. 上诉期限和上诉法院；5. 判决书由审判人员、书记员署名，加盖人民法院印章。”毫无疑义，一审民事判决书

只能写进规定的内容，多写或者少写都违反法律的规定。正因为如此，法律文书的内容一定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五）制作的时间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不服判决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十日，不服裁定的上诉和抗诉的期限为五日，从接到判决书、裁定书的第二日起算。”十分明显，这一法律规定对刑事上诉和抗诉书的制作时间作了严格的限定，因此这两种文书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否则违反法律的规定，不能发生效力。

（六）决定和诉讼请求要符合法律的规定

司法机关在诉讼过程中制作的决定和法人、公民在民事诉讼法律文书中提出的诉讼请求都要符合法律的规定，不能自行其事，偏离法律的准绳。